

ICS 77.150.01
H 6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199—1996

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

Wrought aluminium and aluminium alloy products
—Packing, marking, transporting and storing

1996-08-29发布

1997-02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 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

GB/T 3199—1996

代替 GB 3199—82

**Wrought aluminium and aluminium alloy products
—Packing, marking, transporting and storing**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的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铝及铝合金加工产品：板、带、箔、管、棒、型、线、锻件和粉材。

2 引用标准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443 L-AN 全损耗系统用油

GB/T 4173 包装用钢带

GB/T 6731 工业凡士林

3 包装

3.1 一般要求

3.1.1 包装箱应有足够的强度，不能因其破损而使产品受到损坏。

3.1.2 包装箱可用木材制造，也可用金属或其他材料制成。

3.1.3 包装箱的尺寸应能满足产品尺寸的要求，保证产品在箱内无窜动或挤压。采用集装箱发运时，还应考虑与其尺寸匹配。

3.1.4 各种包装箱(件)应规整、不歪斜、清洁、干燥。内包装用木材含水量应不大于 20%。

3.1.5 长形包装箱加强带的带距除能满足包装箱的坚固性要求外，还应满足吊车和叉车作业要求。

3.1.6 木质包装箱制作时，钉子的位置应呈迈步形排列，钉帽要打靠，钉尖要盘倒，不准露钉尖。棱角处应钉护角铁。

3.1.7 所用包装纸及内包装材料的水溶性应呈中性或弱酸性。

3.1.8 捆扎用钢带的质量应符合 GB/T 4173 标准要求。

3.1.9 板、带、箔产品包装箱(件)内应放置防潮的硅胶。

3.1.10 凡是要装产品的包装箱，在包装时均应首先在包装箱内铺一层厚度不小于 0.08 mm 的塑料布或中性(弱酸性)防潮纸或者其他防潮材料，然后再铺设二层牛皮纸或中性(弱酸性)浸油纸。产品装入箱后，四边的包装纸(或布)应向上规则包好，对于板、带、箔产品还应用胶纸带密封好，上层再盖一层防潮纸(或二层浸油纸)、塑料布，方可加盖钉好。

3.1.11 产品的具体包装方式及包装前的处理方法，应符合产品技术标准的规定。

3.2 板材的包装方法

3.2.1 板材的包装方法如下：

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-08-29 批准

1997-02-01 实施